

4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没有可以不提供)

是否为中、小、微企业: ☒是、☐否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2026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(造价咨询、预算绩效管理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2026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(造价咨询、预算绩效管理)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绩效和信用评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8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.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省绩效和信用评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4日



说明:

(1)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